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采取相应措施并承诺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

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效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制度》等治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五、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如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公司/本人对本公司/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公司/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公司/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9、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

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